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05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高元宏

林詩慧

被告 新邁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麟文

陳聖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7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關於被告「陳麒文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陳麟文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均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楊雅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01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03 書記官 李淑卿